

国华万年青养老年金保险（尊享版）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万年青养老年金保险（尊享版）。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万年青养老年金保险（尊享版）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趸交，期交：3 年，5 年，6 年，10 年。

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

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不满 70 周岁，则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已满 70 周岁（含），则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为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

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两种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别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不得变更。**

若选择按年领取，则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

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

若选择按月领取，则自养老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给付养老保险金。

在交费期间内，本合同上述养老保险金在我们收到您足额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后给付。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费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3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8619 元，选择按年领取养老金。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39171	0	100000
2	100000	200000	88717	0	200000
3	100000	300000	146770	0	300000
4	0	300000	153207	0	300000
5	0	300000	309005	0	309005
6	0	300000	316730	0	316730
7	0	300000	324648	0	324648
8	0	300000	332764	0	332764
9	0	300000	341083	0	341083
10	0	300000	349610	0	349610
20	0	300000	447531	0	447531
30	0	300000	554259	18619	554259
40	0	300000	500907	18619	500907
50	0	300000	432611	18619	432611
60	0	300000	345188	18619	345188
65	0	300000	292683	18619	300000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数据显示为给付养老金后的保险利益。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年末现金价值，不包含按照保单周年日给付的养老金。
- 3、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